

國際債券新制度說明

2026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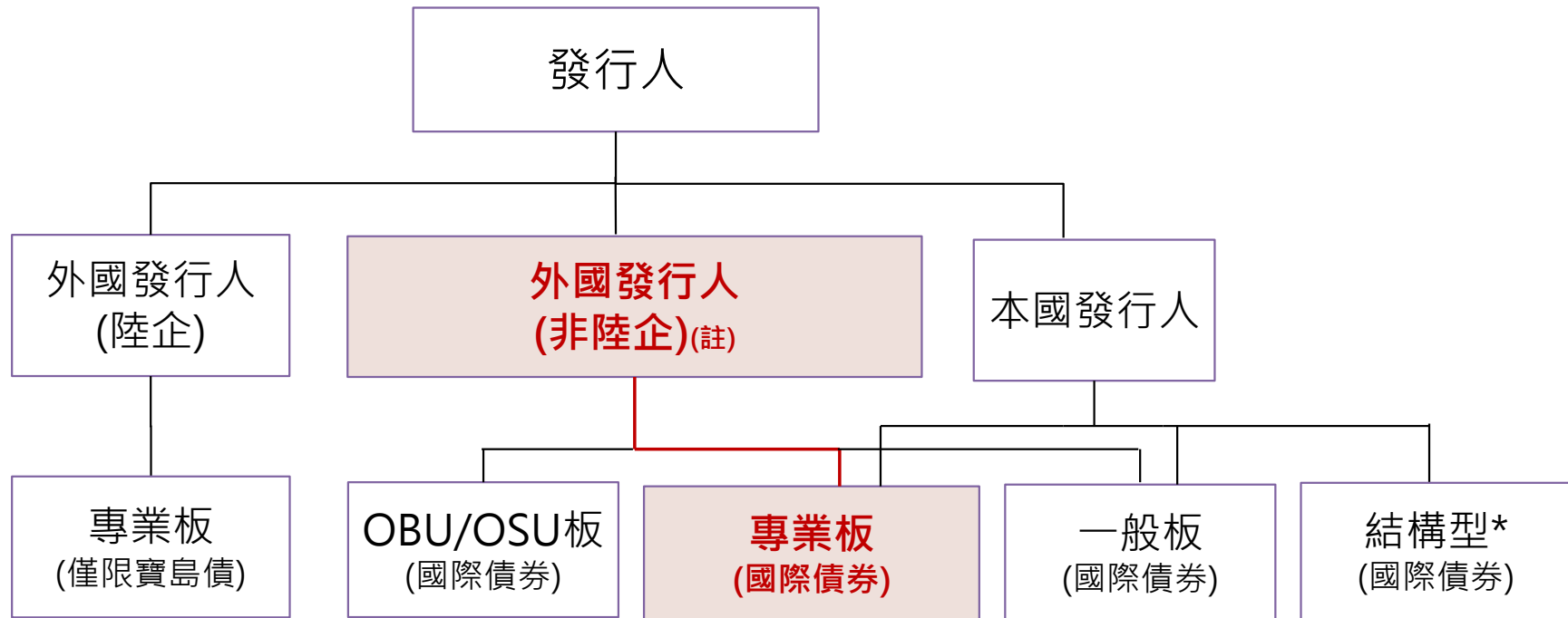
綱 要

- 一、雙掛牌專業板國際債券上櫃制度
- 二、修正外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及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發行一般板國際債券之資格條件



一、雙掛牌專業板國際債券上櫃制度

國際債券發行架構



註：不包括第一上櫃（市）公司及興櫃公司

*：結構型國際債券僅限本國銀行發行，銷售予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人之金融債券

雙掛牌專業板國際債券新制 (115.03.31)

商品定義

- 非屬第一上櫃(市)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外國發行人**一部或全部於**境外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或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得以總發行金額向本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制度基礎

- 金管會115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133911號「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規定之令」--**指定得為櫃檯買賣之有價證券**
- 櫃買中心於115年3月31日增修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以現行外國發行人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相關規範為基石**



與現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制度之差異

■ 承銷商資格

- 參與境外募集與發行之境外金融機構(含控制/從屬/同一控制來源)須在臺設有具國際債券承銷資格之分行或子公司。(第4條之2)
- 發行人須委任具國際債券承銷資格之證券商協助申請上櫃。(第6條)

■ 境外掛牌市場限制

同時申請於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該證券交易所之主管機關已與我國主管機關簽署監理合作協議(MMoU)。(第4條之2)

■ 公開說明書與承銷契約

應記載「非具我國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者，不得銷售予國內投資人或於我國境內銷售該債券」。(第6條)

■ 債券簡稱：第一碼為英文字母「O」

- 停終止買賣通報：債券於國外證券交易所停止或終止買賣者。(第11條)

制度比較(一)

■ 募集與發行規範

	現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制度	雙掛牌市場新制
發行人資格	依管理規則第4條之1	同左
承銷商資格	須由具資格之國內證券商承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辦理境外募集與發行之境外金融機構，或與該境外金融機構具控制、從屬關係或受同一來源控制之公司，應於我國境內設有具我國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 • 非具我國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者，不得銷售予境內投資人或於境內銷售。 • 發行人應指定具我國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之國內證券商向本中心申請國際債券櫃檯買賣。
銷售對象資格	依管理規則第2條之1	同左
境外掛牌市場	無限制	限同時申請於國外市場掛牌交易，且該交易所主管機關須與我國主管機關已簽署監理合作協議(MMoU)
債券發行條件	僅限固定利率及正浮動利率	同左
報備央行	依管理規則第5條之2	同左

註：「管理規則」係指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制度比較(二)

■ 櫃檯買賣文件

	現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制度	雙掛牌市場新制
公開說明書及承銷契約	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	同左，並新增應記載「非具我國國際債券承銷商資格者不得銷售予我國境內投資人或於我國境內銷售該債券」
律師檢核意見表	依現行專業板國際債券檢核事項	同左，並新增檢查事項:承銷資格及掛牌交易所
債券簡稱編碼	債券簡稱第一碼為「P」	債券簡稱第一碼為「O」

■ 次級市場交易及資訊申報

	現行專業板國際債券制度	雙掛牌市場新制
資訊申報義務	依管理規則第35條至第40條	同左
次級市場交易/ 流動量提供者	依管理規則第24條之1	同左
停止/終止買賣通報	依管理規則第11條	同左，並新增如債券於海外交易市場停止或終止上市，本中心亦得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

註：「管理規則」係指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書件更新

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

- 修正專業板國際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附件一之一)
- 增加「債券屬性」勾選欄位並調整承銷商銷售資訊欄位
- 全數於境外發行者無須提供附件二、附件十四、定價利率合理性說明

擔保品種類及內容 [↵]	↵	如債券於國外登錄者，其國際編碼 [↵]	↵
債券屬性 [↵] (請勾選符合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條之款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第十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準據法 [↵]	↵
承銷商、承銷金額、費率及審查費用 [↵] (須依差別列示承銷商名稱、承銷金額、費率及審查費用。若家數較多，請依本中心指定格式提供明細表) [↵]	我國國際債券承銷商 [↵]	(債券屬性為第十一款且全部於境外發行者不適用) [↵]	
	境外金融機構 [↵]	(僅債券屬性為第十一款者適用) [↵]	
	送件承銷商 [↵]	(僅債券屬性為第十一款且全部於境外發行者適用) [↵]	
本債券之本金與利息是否得分割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資訊揭露代理人 [↵]	↵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總結意見

- 現行專業板國際債券-使用原版本
- 外國發行人一部於境外發行者-使用新版本
- 外國發行人全部於境外發行者-無須出具

承銷商總結意見[↵]

Securities Underwriter Confirmation Opinion[↵]

(外國發行人一部於境外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國際債券適用)[↵]
(Applicable to the International Bonds issued by a foreign issuer partially offshore
and sold to professional investors only) [↵]

律師檢核意見表

- 增加第七點檢核項目

七、發行人本次發行之國際債券是否為本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3條第11款有價證券?[↵]

獎勵方案

獎勵方案		第一期 (實施日~115.12.31)	第二期 (116.1.1~116.12.31)
發行人	減免 <u>次年度年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發行人累積發行<u>3檔(含)</u>以上，且每檔發行量達<u>5千萬美元(含)</u>以上；或 • 同一發行人當年度<u>累積</u>發行量達<u>3億美元(含)</u>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發行人累積發行<u>5檔(含)</u>以上，且每檔發行量達<u>5千萬美元(含)</u>以上；或 • 同一發行人當年度<u>累積</u>發行量達<u>5億美元(含)</u>以上
	減免 <u>當次處理費</u>	活動期間發行者，免繳上櫃處理費	
承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次年度頒予<u>獎座</u> • 發布<u>新聞稿</u> 	承銷或協助申請掛牌案件之累積發行量最高 <u>前三名</u>	同左



二、修正外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及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發行一般板國際債券之資格條件

外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及他公司 之從屬公司發行一般板國際債券制度

法令規定

明定發債資格

- 外募發準則第3條第1款後段
- 外募發第49條第2項
- 金管會115年3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1300604號令

辦理申報生效規定

- 外募發準則第43條-逐案
- 外募發準則第45條-總括

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

-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德國交易所集團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 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集團之多倫多交易所
- 澳洲證券交易所
-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
- 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
- 新加坡交易所
- 馬來西亞交易所
- 泰國證券交易所
-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 香港交易所
- 韓國交易所
-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海外證券市場。

修正一般板國際債券

外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及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發行人資格



法制函令

- 金管會頒布115年3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1300604號令 (同步廢止96年6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600257036號令)
- 金管會於115年3月26日公告修正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5條



115年函令

明定及開放下列發行人得發行一般板國際債券：

- 外國金融機構，且該外國金融機構之持股母公司股票已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
-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且該金融機構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
- 他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且經他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對該債券之債務提供全額保證者。



外募發第45條

- 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以總括方式辦理申報生效者，該債券須經他公司出具聲明承諾全額擔保
- 明定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亦得適用總括方式辦理普通公司債申報生效

書件更新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申報生效書件

- 申報書
- 總括申報書
- 總括申報追補書
- 下載路徑：櫃買市場業務宣導
網站-公開募集與發行-申請案
件表格下載

發行人國籍(符合本會規定得以 <u>金融機構</u> 分支機構擔任發行人者,請註明分支機構所在地)及總公司所在地	← ←
發行人上市地國(符合本會規定以 <u>金融機構、金融機構</u> 分支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者,請註明其 <u>持</u> <u>股</u> <u>母</u> <u>公</u> <u>司</u> 、 <u>金</u> <u>融</u> <u>機</u> <u>構</u> 總公司或他公司之上市地國)	←

- (十一)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年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除外規定,以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為發行人者,上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為金融機構分支機構依註冊地國法律規定應出具之財務報告及總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以金融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發行人,如其股票未在經核定之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應加送金融機構持股母公司或他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總公司和他公司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免適用)←
- (十四) 發行人承諾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之文件。(持股母公司之股票在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金融機構或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適用。)←
- (十五) 他公司承諾對發行人本次發行債券之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他公司之從屬公司為募資或資金管理所需而設立之公司者適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櫃買中心債券部國際債券業務承辦人

陳靜雯	2366-8042	ivanachen@tpex.org.tw
曾寶磁	2366-8087	paotzu@tpex.org.tw
林睿眉	2366-8026	viviennalin@tpex.org.tw
李曉芸	2366-5971	wendylee@tpex.org.tw
陳雍傑	2366-8086	jesse.chen@tpex.org.tw

**THANK
YOU**